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石康明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派尔科化工材料（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订立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的借款合同，同时与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订立了“委托担保协议”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避免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同意为其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除此之外，子公司房产（9500.07 m²）和土地（80669 m²）抵押给交通银行启东支行后余值进行二次抵押至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抵押反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负面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石康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0,059,000、70.059%

股份限售情况：54,900,000、54.9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000,000、14.0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7年1月23日，股东石康明质押股份3,000,000股给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质押反担保，占总股本3.00%，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止，质押登记编号：1701230034。上述质押已于2017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7月24日；（2）2017年7月24日，股东石康明质押股份5,000,000股给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质押反担保，占总股本5.00%，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止，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1736。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8月6日；（3）2017年9月15日，股东石康明质押股份9,000,000股给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占总股本9.00%，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9年9月14日止，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1967。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